第十师北屯市畜牧业发展奖补办法

（2025年3月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第十师北屯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兵团相关政策及师市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 充分挖掘第十师北屯市（以下简称“师市”）资源潜力，补齐发展短板，扩大养殖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师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师市实际，修订本奖补办法。

一、总体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奖补扶持，师市畜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原则上每年总额预算1000万元。按照“先申报先扶持，先发展先受益，用完为止”的奖补原则，对畜牧业发展进行政策补助，充分调动企业、养殖合作社、养殖职工群众从事畜牧业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师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师市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畜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师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国家统计局兵团第十师调查队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业务和奖补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奖补范围及标准

（一）生猪奖补范围及标准

1.奖补范围和规模要求。

生猪奖补范围为在各团场（镇）备案的养殖场（户），年出栏商品猪规模达到500头（含）以上。

2.奖补标准。

（1）新增能繁母猪奖补。以上一年末备案的能繁母猪数为基数，对当年年末新增存栏能繁母猪按100元/头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分3年兑现，1—3年资金兑现比例分别为30%、30%、40%。要求：享受补助的能繁母猪实行标识管理，养殖档案完整；3年内因死亡、出售或淘汰等原因减少的，停止兑现剩余奖补资金。

（2）新增商品猪出栏奖补。以上一年末备案的全年总出栏商品猪数量为基数，对当年新增出栏商品猪按20元/头给予一次性奖补。

（3）师市生猪产业奖补资金和上级奖补资金不重复享受。

（二）肉牛奖补范围及标准

1.能繁母牛奖补范围及标准

（1）奖补范围、规模和品种要求：肉牛的奖补范围为在各团场（镇）备案的养殖场（户），其中肉牛品种为西门塔尔、安格斯、新疆褐牛，存栏规模达到50头（含）以上。

（2）奖补标准：以上一年末备案的存栏能繁母牛数为基数，当年新增的能繁母牛完成配种产犊后按1000元/头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分3年兑现，1—3年资金兑现比例分别为30%、30%、40%。要求：享受补助的能繁母牛实行标识管理，养殖档案完整；享受奖补的能繁母牛在奖补期内发生死亡、出售或淘汰等现象，对现存享受补助的能繁母牛给予续补。

2. 种公牛奖补范围及标准。

在各团场（镇）备案的养殖场（户），2025年起购买西门塔尔、褐牛、安格斯种公牛给予奖补。奖补标准按市场实际售价的50%奖补，最高每头奖补5000元；奖补资金分3年兑现，1­—3年资金兑现比例分别为30%、30%、40%；若在3年内种公牛发生死亡、出售或淘汰等现象，停止兑现剩余奖补资金。

（三）多胎萨福克肉羊（军垦肉羊）奖补范围及标准

1.良种母羊奖补范围及标准。

在各团场（镇）备案的养殖场（户），奖补内容为含多胎萨福克（军垦肉羊）血统50%（含）以上的母羊，奖补对象为含多胎萨福克（军垦肉羊）养殖场（户）单独组群并由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佩戴耳标备案的良种母羊群，规模达到100只（含）以上。奖补标准为舍饲条件下，每天补助1元/只（年补助资金365元/只），每只母羊最多补助3年。要求：享受补助的良种母羊群实行标识管理，养殖档案完整；3年内因死亡、出售或淘汰等原因，导致规模低于100只（含）的，停止补助。

2.人工授精改良奖补范围及标准。

在各团场（镇）备案的养殖场（户），奖补内容为使用人工授精繁殖技术进行品种改良的补助。奖补对象为养殖场（户）单独组建的良种母羊群，规模达到100只（含）以上。要求：以改良为目标建立完善的配种档案，系谱明确，所产羔羊含多胎萨福克（军垦肉羊）血统50%（含）以上，按产羔的生产母羊数给予补助，补助标准50元/只。采用人工授精技术用于商品杂交生产的不予补助。

3.种公羊奖补范围及标准。

在师市辖区购买含多胎萨福克（军垦肉羊）血统75%及以上的种公羊。奖补标准按市场实际售价的50%奖补，最高每只奖补5000元；奖补资金分3年兑现，1­—3年资金兑现比例分别为30%、30%、40%。要求：种公羊系谱、耳标号完整；若在3年内种公羊发生死亡、出售或淘汰等现象，停止兑现剩余奖补资金。

（四）饲草料收储奖补范围及标准

1.奖补范围。

师市辖区内从事牛羊等草食动物养殖的养殖场（户）。

2.奖补标准。

（1）收储利用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的,利用玉米秸秆制作黄贮、微贮饲料的，利用棉秸秆、果枝藤条、糟渣、芦苇等非常规饲草资源通过揉丝粉碎或发酵等方式加工成饲料的，每吨补贴50元。补贴主体不包括饲草加工企业。委托加工饲草的养殖场（户）可享受补贴。除苜蓿以外的麦草、燕麦草、稻草、玉米秸秆等干草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2）农作物秸秆与优质饲草混贮发酵的可享受补贴政策。

（3）兵团政策执行期间执行兵团政策，兵团政策停止，师市执行本条政策。

申请材料要求：包括现场核算数量证明材料或饲草过磅单（手写过磅单参照无过磅单提供相关材料）、购买记录或转账记录，以过磅单为主要依据的需按照不少于申报数量的30%进行现场核算。干草类无过磅单及购买记录的，以现场数量为准，由核验人员按一定比例进行称重后取平均重量乘以总数量进行核算；青贮玉米等压窖有过磅单及相关购买协议的以实际收储重量为准，无过磅单等证明材料的按照窖池体积进行测算；自由土地收储加工的可由连队出具饲草料种植证明,并现场查验；委托加工的需提供委托加工合同、交付凭证并现场查验。

（五）贷款贴息和牲畜保险奖补

1.奖补范围。

师市辖区内从事畜牧养殖、有固定养殖场所的养殖主体（养殖企业、养殖合作社、养殖户）。

2.奖补条件。

（1）规模养殖标准。申请贷款贴息或养殖保险补助的养殖主体，养殖规模要求：养牛50头（含）以上、羊100只（含）以上。

（2）贷款贴息奖补。贷款使用方向为牛、羊养殖，贷款用途主要为购买母畜。

（3）保费补助奖补。养殖主体要根据保险公司的保险种类和保费额度及时全额投保。奖补对象为牛、羊。

3.补助标准。

（1）贷款贴息补助标准。贷款用于饲养品种为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新疆褐牛和多胎萨福克肉羊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奖补。贷款用于饲养上述品种以外的牛羊品种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贴息奖补。

（2）保费补助标准。以保险费率4%为基准保险费率给予牛、羊保险费补贴。保险品种为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新疆褐牛和多胎萨福克肉羊，保险费率≤4%的，按实际保险费的60%给予补贴；保险费率＞4%的，按4%基准保险费率的60%给予补贴。保险品种为上述品种以外的牛羊品种的，保险费率≤4%的，按实际保险费的30%给予补贴；保险费率＞4%的，按4%基准保险费率的30%给予补贴。

已列入中央财政保险政策补助的奶牛不重复补助。

（六）发展特色养殖的奖补

团场可自行制定特色养殖奖补政策。对在师市辖区内从事特色畜禽养殖、联农带农成效明显的养殖主体（养殖企业、养殖合作社、养殖户），团场报师市畜牧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可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

（七）规模场圈舍建设补助

1.奖补范围。

经师市审核批准建设并验收合格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2.奖补条件。

（1）经团场审核同意并报师市审核批准备案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审核备案材料包括：团场审核同意书、圈舍建设设计图审核同意文件，规模养殖场建设实施方案，土地使用审批材料，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委托处理需提供委托合同）等。

（2）单户养殖场集中建圈总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上（不含牲畜活动圈建设面积）。

3.奖补标准。

审核批准后建设，先建后补。按圈舍建筑面积20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对单户的最高补助资金为200万元。

四、实施程序

（一）养殖主体申请。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按照《第十师北屯市畜牧业发展奖补申请材料清单》（附件3）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印证资料，材料齐全。要求：申请奖补养殖户当年出栏牲畜数量的产地检疫证明数量必须≥当年出栏数量（本团场统计数量）的85%。

（二）团场初审。各团场（镇）负责对养殖主体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并在养殖主体所在连队（社区）和团场进行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申报奖补的养殖主体名称、所在连队、补贴类别、补贴数量、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内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师市畜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提交资料包括团场初审意见、公示材料、养殖主体的申报材料等。提交资料应包括1套原件和1套复印件。

（三）师市复核。师市畜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团场（镇）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方式为资料审查和现场复核，主要核实养殖主体的申报材料，并现场实地抽查、核实，形成复核意见和奖补方案，报师市畜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议。

（四）资金拨付。奖补方案经师市畜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师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各团场（镇）兑现。

五、监督管理

（一）坚持原则，严格程序。畜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兑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资料审查、实地论证、产能增加计算等方面要严格遵守实施程序，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开展工作。

（二）加强监督，严明纪律。畜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是一项惠民政策，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和支付原则，严禁报送虚假资料骗取和套取专项奖补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管理，严把标准。享受奖补的养殖主体须落实防疫、检疫制度，依法经营、安全生产，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决防范发生农业面源污染、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六、附则

（一）本办法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执行。《第十师北屯市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十师北屯市畜牧业发展奖补办法（2023年8月修订）〉的通知》（师市办发〔2023〕8号）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1.第十师北屯市畜牧业发展奖补项目申请表

2.第十师北屯市畜牧业发展奖补项目申请汇总表（团场）

3.第十师北屯市饲草料补贴申请表

4.第十师北屯市畜牧业发展奖补申请材料清单

 5.养殖主体申请奖补流程图

|  |
| --- |
| 附件1第十师北屯市畜牧业发展奖补项目申请表 |
|  |  |  |  |  |
| 养殖主体情况 | 养殖主体名 称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 　 |
| 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卡号 | 　 |
| 申请奖补项目 | 奖补项目 | 　 | 申请资金 | 万元 |
| 奖补项目主要内容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申请材料目录 | 1 | 　 |
| 2 | 　 |
| 3 | 　 |
| …… | 　 |
| 团场初审意见 | 申报材料和现场初审意见： |
|  |  | 团领导签字：（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备注：养殖主体指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户。 |

附件2

|  |
| --- |
| 第十师北屯市畜牧业发展奖补项目申请汇总表（团场）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殖主体名称 | 养殖场地址 | 申报奖补项目 | 申报内容 | 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第十师北屯市饲草料补贴申请表 |
| 养殖主体名称/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 地址 | 师 团 连 |
| 银行卡持卡人信息（对公账户） |  | 银行卡号 | （开户行）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当前牲畜存栏（头、只） |  | 其中： | 牛存栏\_\_\_头 | 羊存栏\_\_\_头 |
| 申请补贴资金 | 申请饲草料补贴数量（吨） |  |
|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元） |  |
| 苜蓿等优质饲草收储量（吨） |  |
| 利用玉米秸秆收储制作青贮、黄贮或微贮饲料数量（吨） |  | 窖池规格长\*宽\*高 |  |
| 利用非常规饲草资源收储制作饲料数量（吨） | 棉杆 | 果枝藤条 | 芦苇 | 其它 |
| 微贮 | 揉丝粉碎 | 微贮 | 揉丝粉碎 | 微贮 | 揉丝粉碎 | 微贮 | 揉丝粉碎 |
| 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苜蓿等优质饲草收储量按照实际收储量进行补贴；2.玉米秸秆制作数量=窖池长\*宽\*高\*0.5吨/立方米；3.棉杆微贮制作数量=窖池长\*宽\*高\*0.55吨/立方米；4.果枝藤条微贮制作数量=窖池长\*宽\*高\*0.6吨/立方米；5.芦苇及其他微贮制作数量=窖池长\*宽\*高\*0.5吨/立方米。 |
|

|  |
| --- |
| 附件4第十师北屯市畜牧业发展奖补申请材料清单 |
| 序号 | 奖补类别 | 奖补内容 | 材料清单 | 备注 |
| 1 | 生猪奖补 | 新增能繁母猪奖补 | 1.养殖主体奖补申请2.货主为养殖主体的购入地产地检疫证明3.购买发票4.养殖档案（自繁自养新增能繁母猪以养殖档案为主） | 养殖主体提供 |
| 1.团场审核报告2.公示证明 | 团场提供 |
| 新增商品猪出栏奖补 | 1.养殖主体奖补申请2.货主为养殖主体的出栏商品猪，上年和当年产地检疫证明3.养殖档案 | 养殖主体提供 |
| 1.团场审核报告2.公示证明 | 团场提供 |
| 2 | 肉牛奖补 | 能繁母牛奖补 | 1.养殖主体奖补申请2.货主为养殖主体的购入地的产地检疫票证3.购买发票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饲养量≥2000头的规模场提供）5.养殖档案（自繁自养新增能繁母牛以养殖档案为主）6.年度存栏核准证明（连队核准） | 养殖主体提供 |
| 1.团场审核报告2.公示证明 | 团场提供 |
|  |  | 种公牛奖补 | 1.养殖主体奖补申请2.货主为养殖主体的产地检疫证明3.种畜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盖章）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5.种畜场营业执照6.种公牛疫病监测报告复印件盖章（口蹄疫、布病、结核）8.销售发票9.种公牛系谱 | 养殖主体提供 |
| 1.团场审核报告2.公示证明 | 团场提供 |
| 序号 | 奖补类别 | 奖补内容 | 材料清单 | 备注 |
| 3 | 多胎萨福克肉羊奖补 | 种公羊奖补 | 1.养殖主体奖补申请2.购入地种畜禽经营许可证3.产地检疫票证4.购买发票5.养殖档案 | 养殖主体提供 |
| 1.团场审核报告2.公示证明 | 团场提供 |
| 良种母羊培育奖补 | 1.养殖主体补助申请2.良种母羊系谱图或农发中心母羊佩带耳标组群备案表 | 养殖主体提供 |
| 1.团场审核报告2.公示证明 | 团场提供 |
| 羊人工授精奖补 | 1.养殖主体补助申请2.人工授精所属种羊系谱图3.配种记录（档案）4.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佩带耳标的断奶羔羊养殖备案表 | 养殖主体提供 |
| 1.团场审核报告2.公示证明 | 团场提供 |
| 4 | 饲草收储利用奖补 | 饲草收储利用奖 | 1.养殖主体补助申请2.饲草收储利用印证材料（收储饲草方式、品种、数量、测算证明）3.连队两委提供的佐证材料 | 养殖主体提供 |
| 1.团场审核报告2.公示证明 | 团场提供 |
| 5 | 贷款贴息和牲畜保险奖补 | 贷款贴息 | 1. 养殖主体补助申请
2. 养殖贷款合同
3. 贷款凭证
4. 缴纳贷款利息凭证
5. 贷款使用主要内容及印证材料
6. 养殖档案
 | 养殖主体提供 |
| 1.团场审核报告2.公示证明 | 团场提供 |
| 保险补助奖补 | 1.养殖主体申请2.养殖保险合同3.缴纳保险费凭证4.养殖档案 | 养殖主体提供 |
| 1.团场审核报告2.公示证明 | 团场提供 |
| 6 | 特色养殖奖补 | 特色养殖奖补 | 1.养殖主体奖补申请2.养殖档案 | 养殖主体提供 |
| 1.团场审核报告2.公示证明 | 团场提供 |
| 7 | 规模场圈舍建设补助 | 规模场圈舍建设补助 | 1.养殖主体奖补申请2.团场审核意见书3.圈舍建设设计图审核批复文件4.土地使用审批材料5.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6.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委托处理需提供委托合同）7.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养殖主体提供 |
| 1.团场审核报告2.公示证明 | 团场提供 |
| 备注：申请奖补的养殖主体，应提供年度内货主为本养殖主体的产地检疫证明，并且产地检疫证明载明的动物数量≥年度出栏数量（本团场统计数量）的85%。 |

附件5

养殖主体申请奖补流程图

补齐材料或不符合条件

补齐材料或不符合条件

团场审核并形成初审意见，公示5个工作日资料齐全，公示无异议上报师市畜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团场向养殖主体拨付畜牧业奖补资金

师市畜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组织复核、拟定奖补方案提交师市财政局复核后报师市畜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议

师市畜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师市财政局向团场拨付奖补资金